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1,943,98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1,749,18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7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4,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94,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4,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937,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8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47%；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937,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47%；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937,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47%；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937,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47%；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726,9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726,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雪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尹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03	是
1.02	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03	是
1.03	选举覃丞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03	是
1.04	选举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0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卜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03	是
2.02	选举陆利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03	是
2.03	选举王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03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清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7,665,676	99.8375	是
3.02	选举朱文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7,670,476	99.850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尹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7,826	98.4376				
1.02	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7,826	98.4376				
1.03	选举覃丞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7,826	98.4376				
1.04	选举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7,826	98.4376				
2.01	选举卜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7,826	98.4376				
2.02	选举陆利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7,826	98.4376				
2.03	选举王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7,826	98.43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化、宋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股琴女士主持，会议上已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股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剑平先生、黄浩先生、覃丞尧先生、张雪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卜璐女士、王琦龙先生、陆利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尹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尹剑平	尹剑平、王琦龙、黄浩
审计委员会	陆利康	陆利康、卜璐、覃丞尧
提名委员会	卜璐	卜璐、张雪梅、王琦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琦龙	王琦龙、陆利康、黄浩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陆利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文娟女士、李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股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股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司董事除外）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雪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冬冬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夏冬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宋清宝先生、杨国栋先生、许乃军先生、李杨先生未再担任公司董事，羊文辉先生未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

电话：0512-36915759

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李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会计专业，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昆山万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昆山天星水暖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次长；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国力股份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国力股份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国力股份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昆山国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李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夏冬冬，男，199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 2021 年 3 月入职公司，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夏冬冬先生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075.81	50,905.03	37.66
营业利润	9,268.28	7,692.71	20.48
利润总额	9,192.17	8,103.12	1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7.56	7,300.38	1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6.65	6,425.90	2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94	-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10.66	降低 1.7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823.17	128,770.57	15.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269.07	94,397.51	7.28
股本	9,539.00	9,539.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2	9.90	7.2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075.81 万元，同比增长 37.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7.56 万元，同比增加 18.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6.65 万元，同比增长 28.49%。

2.财务状况：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8,823.1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5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269.07 万元，较期初增长 7.28%。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0,075.81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37.66%，主要系下游新能源、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高，客户需求旺盛，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 2022 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37.66%，主要系下游新能源、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高，客户需求旺盛，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股琴女士主持，会议上已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股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剑平先生、黄浩先生、覃丞尧先生、张雪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卜璐女士、王琦龙先生、陆利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尹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尹剑平	尹剑平、王琦龙、黄浩
审计委员会	陆利康	陆利康、卜璐、覃丞尧
提名委员会	卜璐	卜璐、张雪梅、王琦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琦龙	王琦龙、陆利康、黄浩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陆利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文娟女士、李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股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股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司董事除外）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雪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冬冬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夏冬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宋清宝先生、杨国栋先生、许乃军先生、李杨先生未再担任公司董事，羊文辉先生未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

电话：0512-36915759

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 2022 年 3 月启动、9 月 1 日完成 2022 年内首次回购 19.9964 亿元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再次启动不超过 20 亿元回购。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5,2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40,478,46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2%，平均成交价为 48.47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48.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12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2,475,027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 公司于 2022 年